

附件 1

修订说明

为更好满足实体企业利用期货期权近月合约管理风险的需求，进一步促进期货期权功能发挥，郑州商品交易所拟延后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，配套调整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、限仓标准交易时间段划分，调整套保申请、审核和使用时间。修订说明如下：

一是修订各品种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，即延后白糖、棉花、菜油、菜粕常规期权及其他已上市期权品种合约最后交易日至“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 13 个交易日，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等调整最后交易日并向市场公布”；延后白糖、棉花、菜油、菜粕系列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至“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两个月第 13 个交易日，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等调整最后交易日并向市场公布”。

二是配套修订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，适应性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和限仓标准对应的阶段划分方式。

三是配套修订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》，适应性调整一般月份及临近交割月份套保申请、审核及使用时段，增加兜底条款并调整部分表述。